

证券代码：832347

证券简称：太矿电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矿电气”）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不低于2.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8,000,000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00元。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22日开始，至2024年4月17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52.5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52.50%。股份回购最低成交价为2.0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691,437.3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拟回购资金总额的38.18%。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

存在差异。

因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下降，公司回购成交价格低于方案的最低回购价2.5元/股。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24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9日分别披露了《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09、2024-012、2024-025、2024-027）。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5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0、2024-013、2024-015、2024-016、2024-026、2024-02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八、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